(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67C
B10/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u>推出分層帳戶服務</u>

謹通知貴機構留意有零售銀行推出了分層帳戶服務，以及金管局的相關監管預期。

金管局重視推動香港的普及金融，並預期認可機構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採取風險為本方法，以便正當企業及個人能獲得銀行服務，並提升客戶體驗。從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初創企業及剛來香港開始業務的外國公司獲得的意見中顯示，一些企業客戶並不一定需要一般銀行戶口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傳統帳戶」)，尤其是在它們與銀行有業務往來的初期。有見及此，金管局與銀行研究推出一類新的帳戶 (「簡易帳戶」)，該類帳戶所提供的銀行服務範圍相對較窄，因此銀行在開戶時相應地只須要進行較為精簡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簡易帳戶」須遵循風險為本方法的首要原則，即所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應與認可機構所評估有關業務關係的風險水平相稱 [1]。由於「簡易帳戶」所提供的銀行服務範圍較一般傳統帳戶有所收窄，所涉及的風險亦相對較低，因此所須要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亦相應較為精簡。

---

[1] 為免引起疑問，認可機構在開立「簡易帳戶」時，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指引)列載的所有規定。該指引第 2 章列明金管局對風險為本方法的指引。

「簡易帳戶」並沒有统一的做法。個別銀行可以根據其風險評估，設計帳戶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和相應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分層帳戶可提升至較為全面銀行服務的帳戶，屆時認可機構會因應所涉及的風險，補辦所須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簡易帳戶」的精簡開戶程序能為客戶帶來更多選擇及提升客戶體驗，尤其當客戶還未具備開立傳統帳戶所需要的盡職審查資料 / 文件，而在初期又毋需全面的銀行服務。銀行應在開戶過程中向客戶清楚說明「簡易帳戶」的服務範圍。

有零售銀行已經推出了「簡易帳戶」供企業客戶選擇。金管局積極鼓勵認可機構支持有關措施，推出配合其自身業務情況的「簡易帳戶」，進一步方便客戶使用香港的銀行服務。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與本局聯絡(bcd_caseteam@hkma.iclnet.hk 或 aml@hkma.iclnet.hk)。

副總裁
阮國恒

2019 年 4 月 12 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